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銀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銀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前揭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前案查註紀錄表在案，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案為相類犯行，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當，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除上揭所述被告構成累犯加重事由之前科外，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駛車輛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呂象吾、劉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

被 告 廖銀樹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銀樹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6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5日11時45分許起至同日12時30分許間，在桃園市龜山區牛角坡路上工地（詳細地址不詳）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3碗（約300毫升）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45分許，自桃園市○○區○○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二路與文樂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2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銀樹於警詢及本署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是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從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呂象吾
檢察官 劉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